

证券代码：002005

证券简称：ST 德豪

编号：2024—80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综德照明”）于近日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【(2024)辽0291财保12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2年12月，原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与大连德润达实业有限公司（已注销，后又将受让人变更为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双方约定位于开发区中心工业区、宗地编号05107008、面积128,55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动工日期为2012年12月30日，竣工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，上述宗地未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的时间竣工。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行政决定程序作出了《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决定》，要求综德照明缴纳149,307,730元的违约金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查封上述土地。

二、行政裁定情况

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查封综德照明宗地面积128,5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（土地坐落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工业区，宗地号05107008，不动产权证号辽(2018)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900175号），查封不动产期限为查封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公司应对措施

公司将及时采取司法手段应对本次行政诉讼，同时积极同大连金普新区自然

资源局协商处理综德照明宗地的处置方案，努力降低对公司的影响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被申请查封的资产未涉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

2、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